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第 12 号

(总号: 163)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昆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1)
- 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4)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实施意见·····(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1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退耕还林工作的意见····· (1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 (2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昆明市第一批生态村(社区)的决定····· (2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政府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 (3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42)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 (4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 (5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通知····· (52)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关于组建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6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务服务三级联动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特许经营权注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3)

〔其他文件〕

昆明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75)
--------------------------------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1年11月大事记·····	(83)
-------------------------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8 号

《昆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8 月 3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张祖林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昆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打击盗抢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道路通行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者电助动功能的自行车。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公安机关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道路通行管理，并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盗抢案件的预防及侦办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并公布在本市准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查处。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本市生产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车速、制动性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依法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企业、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制造企业、电动自行车销售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销售商应当承担回收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责任。

鼓励消费者将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交由电动自行车销售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销售商回收。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

第七条 本市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

凡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道路上行驶。

公安机关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条件、程序、收费标准等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并提供业务查询等便民服务。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注册登记，领取号牌、行车证后，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道路上行驶。

第九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时，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车辆登记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或者其他车辆合法来历证明；
- (三) 车辆出厂合格证明以及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书。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车证。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更换电动机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办理时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行车证和车辆登记人的身份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变更车辆登记人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转移登记。办理时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行车证、原车辆登记人和现车辆登记人的身份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补领号牌和行车证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补领手续。办理时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车辆登记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或者补领手续：

- (一) 未列入本市准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
- (二) 电动自行车车身号、电动机号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

(三) 拼装或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办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车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购买、使用无合法来历证明的电动自行车；不得拼装电动自行车；不得改变电动自行车出厂时的结构、构造；不得擅自改变电动自行车的车身号、电动机号。

第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自购买之日起满 5 年的，应当报废。

达到报废年限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再在本市行政区域道路上行驶。

第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年满 16 周岁；

(二) 随车携带行车证；

(三) 在规定位置安装号牌，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

(四) 保持转向、制动、后视镜、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五)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避让行人；

(六) 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服从管理；

(七) 只能附载一名 16 周岁以下人员并确保乘坐安全；

(八) 横过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制动器失效时下车推行；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逆向行驶；

(二) 醉酒驾驶；

(三) 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四) 驶入高架桥上层、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区域；

(五) 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装置；

(六) 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七) 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车证；

(八) 载物高度从地面起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超出车轮、后端超出车身 0.3 米；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鼓励车辆登记人和驾驶人作为电动自行车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盗抢重点地区和场所的监控和管理,定期清理并规范二手电动自行车市场、电动自行车维修站(点)、废旧电动自行车收购站(点),依法查处盗窃、抢劫和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其他违反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规定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前未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在2011年12月31日前办理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

《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9月1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2月15日起施行。

市长:张祖林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宾馆、饭店、餐馆、机关、学校、企事业或者其他集中供餐单位在饮食服务、单位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的废弃食用油脂（俗称泔水油、地沟油），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废弃食用油水混合物。

第三条 餐厨废弃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原则。

餐厨废弃物实行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并实行特许经营。

第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通过经济、技术等手段，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或者经加工后作为食用油脂销售的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饮服务环节购买、使用废弃食用油脂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畜禽饲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滇池管理、商务、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必要时可以实施联动执法。

第六条 对餐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同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依据本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编制本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场所的布局、用地、规模。

第八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申请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法人资格，中心城区以内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心城区以外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全密闭收集容器，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 （三）具有餐厨废弃物全密闭运输自动卸载车辆，并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
-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 （五）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六）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 （七）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污染及相关突发事件的预案；
- （八）具备招标、拍卖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关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区域内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出让和管理。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协商、竞争谈判、招募等出让方式取得。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关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向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颁发特许经营许可证件，签订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履约保证等内容。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物交给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并按照规定交纳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费的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费与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执行。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方法、路线、时间等具体事项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餐厨废弃物应当单独收集、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二) 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废弃物，并应当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字样；

(三)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的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

(四) 建立台账制度，真实、完整记录每日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底前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五)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配备符合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处置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整洁，运行良好；

(二) 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每日至少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 1 次，并及时进行处置；

(三) 建立台账制度，分别记录每日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并于每月底前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等公共设施或者河道等天然水体；

(二)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四) 将餐厨废弃物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原料或者作为食品销售；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关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关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置系统，确保在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关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接受公众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特许经营单位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关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责令改正，对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按照规定组织临时接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项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滇池管理、食品药品监督、商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针对当前我市面临的严峻供水形势，为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昆明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保障城市用水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依据《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等规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计划用水管理

1. 根据《昆明市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对已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社会团体、部队等非居民用水户，在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用水指标下调10%；其中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经营的，用水指标下调20%。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用水管理，积极采取节水措施，严格按照市节水管理机构核定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用水。超计划指标用水的，将直接按1.5倍的最高倍率收缴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 储汝明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节水办 龚询木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施伟

2. 对月用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水费、目前尚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并执行考核。超出用水计划指标的用水量，除据实缴纳水费外，将根据该单位实际执行的水费标准，由市节水管理机构委托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在收缴水费时执收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缴的加价水费由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定期上缴市级财政专户存储，专项用于节水工程和管理以及实施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抄表到户”户表改造资金的补助。根据《昆明市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在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下调10%用水指标；其中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经营的，用水指标下调20%。超计划指标用水的，将直接按1.5倍的最高倍率收缴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 储汝明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施伟，市节水办 龚询木

(二) 洗浴业、游泳场馆、水上娱乐业等行业要切实加强用水节水管理, 严格落实节水管理措施, 使用节水型器具。游泳场馆、水上娱乐业的游泳池、洗浴业的浴池, 必须配套建设有循环用水设施。对无循环用水设施的, 必须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的, 停业整顿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水务局 储汝明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公安局 王伟, 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厉忠教, 市卫生局 许勇刚,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施伟

(三) 切实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监管

已建成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单位和住宅小区, 要重视和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正常运行。擅自停止运行的, 视情节轻重,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水务局 储汝明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节水办 龚询木, 市环保局 刘跃进, 五华区政府 李彤, 盘龙区政府 尹旭东, 官渡区政府 刘毓新, 西山区政府 郭希林, 呈贡县政府 缪军, 高新区管委会 王桂泽, 经开区管委会 张宁, 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罗建宾

(四) 扩大再生水的使用范围

加快推进城市再生水管网建设, 扩大再生水的使用范围。对未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且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已通达区域的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市政园林及绿地浇灌、生态景观、环境卫生、车辆清洗、道路清洁等杂用水和景观补水, 应当通过工程措施接入并使用再生水, 替代自来水。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滇投公司 徐增雄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春, 市园林绿化局 焦延田, 市节水办 龚询木, 五华区政府 李彤, 盘龙区政府 尹旭东, 官渡区政府 刘毓新, 西山区政府 郭希林, 呈贡县政府 缪军, 高新区管委会 王桂泽, 经开区管委会 张宁, 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罗建宾

(五) 继续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强化竣工验收把关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节水管理机构申请节水设施验收。对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城市供水企业不予办理正式立户挂表和供水。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水务局 储汝明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规划局 李亮, 市住建局 傅希, 市节水办 龚询木,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施伟

(六) 积极推进企业(单位)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非居民用水户因新增用水项目等原因用水量发生变化, 需申请调增用水计划指标的, 必须按规

定完成水量平衡测试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调增。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 储汝明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节水办 龚询木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五华区政府 李彤，盘龙区政府 尹旭东，官渡区政府 刘毓新，西山区政府 郭希林，呈贡县政府 缪军，高新区管委会 王桂泽，经开区管委会 张宁，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罗建宾

（七）加强对洗车场（点）用水节水的管理

切实加强洗车场（点）的行业监督管理，所有洗车场（点）必须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循环用水或使用再生水。在洗车场（点）新申办或年检时，应征求节水管理机构对用水、节水设施的意见，否则不予办理。对未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循环用水或使用再生水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 王忠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 储汝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春，市工商局 湛江，五华区政府 李彤，盘龙区政府 尹旭东，官渡区政府 刘毓新，西山区政府 郭希林，呈贡县政府 缪军，高新区管委会 王桂泽，经开区管委会 张宁，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罗建宾

（八）加强用水器具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管

工商、质监管理部门要对市域范围内的各用水器具生产企业和销售市场加强监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源头上杜绝淘汰型用水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实行用水器具认证制度，不定期向社会公布“节水型器具名录”和“明令淘汰型器具名录”。对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器具进行检查，对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型用水器具的要责令进行限期整改，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工商局 湛江 市质监局 彭琪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 储汝明，市节水办 龚询木，五华区政府 李彤，盘龙区政府 尹旭东，官渡区政府 刘毓新，西山区政府 郭希林，呈贡县政府 缪军，高新区管委会 王桂泽，经开区管委会 张宁，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罗建宾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市商务局 洪莺，市旅游局 黄峻峰，市广播电视体育局 厉忠教，市教育局 宋栋，市工信委 陈浩

（九）加大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和检漏力度

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快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检，减少供水管网漏损，降低城市供水管网的漏失率。每年降低两个百分点，到 2014 年节水型城市复验时，必须达到国家考核评定标准。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施伟

（十）加强工业企业节水管理

通过开展清洁生产，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冷却水循环利用的次数。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必须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原料水的利用率。对产水率低于70%的纯水生产企业和产水率低于60%的饮料生产企业要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标准的，责令停业整顿。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工信委 陈浩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五华区政府 李彤，盘龙区政府 尹旭东，官渡区政府 刘毓新，西山区政府 郭希林，呈贡县政府 缪军，高新区管委会 王桂泽，经开区管委会 张宁，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罗建宾

（十一）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保护，避免因施工损坏管道，造成漏水。对施工造成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损坏漏水的，依据《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住建局 傅希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 储汝明，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施伟

（十二）加大节水宣传力度

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制作节水公益广告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对抗旱节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加强舆论监督，对浪费用水现象及时进行曝光。通过宣传，倡导广大居民用水户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实行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次数，杜绝浪费用水。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政府新闻办 房旭东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属各新闻媒体负责人

配合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 储汝明，市节水办 龚询木，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施伟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贯彻落实好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节水措施，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节水相关法规和浪费用水的行为。

（二）各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领导应切实发挥牵头单位的作用，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必须服从大局，服从安排，立即行动起来，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不折不扣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并在工作中健全完善长效监管巡

查机制；各配合单位必须无条件、无阻力、无障碍，全力支持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做到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配合落实。

（三）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实行工作情况月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应于次月 5 日前，将本责任单位负责的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报牵头责任单位；牵头责任单位于次月 8 日前，将汇总情况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厅，并抄送市政府目督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城市节水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节水管理机构，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全面推进节约用水各项工作和措施的落实。

（二）认真贯彻《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继续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期配套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中心城区以外的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应尽快组织落实。

（三）完善协调机制。市级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主城四区、呈贡县政府及高新、经开、度假区管委会要发动辖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共同参与和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建立全覆盖的工作网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按照本实施意见明确的工作任务，尽快组织实施。

（四）加强工作监督。市政府目督办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计划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实行严厉问责。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选拔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服务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选拔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指在我市所辖企事业单位（含非公经济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工作的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荣誉称号的人员（简称“国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简称“国贴”）；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的人员（简称“省突”），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简称“省贴”）及获得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荣誉称号的人员（简称“市突”）。

第三条 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实行4年制动态管理。4年管理期内享受该条例规定的待遇和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选 拔

第四条 “国突”、“国贴”、“省突”、“省贴”的选拔人数及条件分别适用国家、省对该项工作

的规定。

第五条 “市突”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50名。

第六条 在我市所辖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未脱离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均可参加“市突”的评选。

企事业单位中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作为“市突”选拔对象。

凡已获得“国突”、“省突”、“市突”称号和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不再作为“市突”选拔对象。

第七条 “市突”的选拔对象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小学教育可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在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下，并具备下列相关条件之一：

（一）成绩卓著、技术精湛，业务水平在全市同行中领先，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门类）带头人，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被市内同行公认的人员。

（二）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过3篇及以上专业论文（包括国际会议学术交流论文），或发表的1篇专业论文被SCI、EI、ISTP等收录的人员。

（三）获得市级及以上自然（社会）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任1项的人员。

（四）获本系统常设市级以上奖项的人员（国家级奖项1项及以上，省级奖项2项及以上，市级奖项3项及以上）。

（五）在振兴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或帮助老、少、山、边、穷地区脱贫致富或承包、租赁、兴办各种科研生产机构中成绩显著的人员。

第八条 “市突”的选拔以近5年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选拔人员所获得的成果及奖励以证书原件为准。确实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评审条件。

第九条 “市突”的选拔要注意推荐那些长期扎根边远地区、基层或艰苦行业，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或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注意推荐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和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要注意推荐对促进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市突”选拔工作采取自下而上推荐，由评委会评审的方式进行。程序为：

（一）推荐

1.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部门推荐人选。推荐工作应充分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本单位公示1周。

2.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主管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和指标，对所属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规定时间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同级人力资源部门自荐。

（二）评审

“市突”评审工作由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下称“市突”评委会）负责。由单位从我市历年获得“市突”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中推荐，经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组成评委库。根据“市突”申报人员专业需要，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当次“市突”评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推荐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提交“市突”评委会评审。

（三）命名表彰

通过评审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命名表彰，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章 权 利

第十一条 “国突”、“国贴”、“省突”、“省贴”的奖金和津贴分别由国家、省按规定颁发。

第十二条 获“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人员，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对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应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方面优先安排。若因岗位结构比例受限，可在其获得荣誉称号后 1 个月内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专项岗位，对照具有的职称资格，聘任到职称等级中的相应层级（副高级可聘任到最高层级，正高级聘任到三级岗位）。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对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其获选后 4 年管理期内（管理期自获选当年当月起算），所在单位要为其提供良好的办公、实验等必需的场所和设备；对以其为主承担的工作任务，配备助手和搭配工作人员时，应尊重他们的意见；对其科研立项，在同等条件下，有关部门应优先安排，所在单位要安排相应的科研经费；对其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第十五条 对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其获选后 4 年管理期内，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他们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保证其脱产学习时间。

第四章 义 务

第十六条 发挥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智力优势，组织其为经济建设服务。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有义务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到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人才培养等公益性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开发新产品。发挥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

人才在决策中的参谋作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库。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历年获选“市突”及以上称号人员的信息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建立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库。信息库应认真记载和保存选拔、推荐以及考核、奖惩情况等有关材料，全面、完整记录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数据。

第十八条 建立管理制度。4年管理期满进行一次考核，由市专家考核组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进行。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对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给予适当奖励。对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自其获选后4年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培训等管理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员4年管理期满考核合格后转入我市专家库，保留称号，不再具有本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也不再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奖金和选拔、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选拔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的通知》（昆政发〔1999〕66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实施退耕还林工作的意见

昆政发〔201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退耕还林是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森林植被，改善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是我市生态建设、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和在“桥头堡”建设中打造生态高地和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退耕还林加大林权流转力度，是创新活力，繁荣林权流转市场，使林业资源向资本转变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退耕还林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桥头堡”生态高地建设战略，按照我市生态建设、森林城市创建总体要求和“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以及“林权流转市场化、林业资源资本化”的建设发展思路，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退耕还林，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后续林产业，逐步建立起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原则

1. 坚持属地实施管理，分级负责。实行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建立市、县、乡、村联动机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
2. 坚持政策引导，群众自愿，社会参与。实行市场化流转，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投入。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
3. 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注重实效。
4.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实行规模化种植，培育林业产业。
5. 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二、目标要求和实施范围

（一）发展目标。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全市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完成辖区内城镇面山、主要公路铁路沿线、水源保护区、江河流域、生态脆弱地区、村社周围等重点区域退耕还林任务。同时，结合退耕还林，通过林权市场化流转等渠道，借助社会力量，全面推进“四荒”（荒山、荒坡、荒地、荒滩）等无林地植被恢复和低效林改造。

（二）实施范围。市属全域范围内 25 度以上坡耕地；城镇和交通沿线两侧及视目可及区域内的坡耕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坡耕地。以上所指耕地包括法定和非法定责任承包耕地。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深入细致开展拉网式普查工作。各县（市）区组织对实施范围内的坡耕地进行拉网式普查，认真进行调查分析，摸清家底。纳入规划的地块，要确认退耕面积和农户，做好外业调查图上作业。并按法定在册责任承包耕地、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无证事实耕地、乱开乱挖毁林开荒形成的坡耕地 3 种类别进行区分和统计，登记造册，建立数据库管理。

（二）制定退耕还林规划和作业设计。各县（市）区普查完成后，组织精干技术力量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部门，编制各自辖区内坡耕地退耕还林规划。要结合已制定下发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面山绿化、“五采区”植被修复及主干道绿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昆明市饮用水源地非法定责任田和承包地退耕还林行动方案》、《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实施意见》、《昆明市松华

坝、云龙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办法》以及《昆明市公路、铁路沿线面山退耕还林工程总体规划》等文件，先行编制城镇和主要交通沿线两侧视目可见区域坡耕地、水源保护区坡耕地、生态脆弱地区坡耕地、江河流域坡耕地、25度以上坡耕地的退耕还林规划。规划编制完成后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市级审查和批复。同时，及时将规划确定的年度任务分解落实到乡、村和山头地块，做好造林苗木培育、物资准备、整地等前期工作，编制退耕还林年度施工作业设计，上报审批后，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实施。

（三）实施退耕还林，培育林业产业。采取综合手段和措施，大力引导培育和规模发展苗木基地产业、经济林果产业、木本油料林产业、木本花卉产业、木本中药材产业等。引导经营实体和群众大力种植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树种，促使退耕还林后增加收益。在确保地表植被完整、减少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可采取林果间作、林竹间作、林药间作、林草间作、灌草间作、矮秆农作物间作等多种合理模式还林，立体经营，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效结合。退耕还林后，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四）优先发展苗木基地建设。结合《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把城镇面山和交通沿线两侧立地条件好的退耕地和荒山荒地，优先规划、流转和安排用于苗木基地建设。按照国土面积，大县不低于30万亩、中等县不低于20万亩、小县不低于10万亩的要求建设苗木基地，以保障全市退耕还林、绿化造林的苗木需求。

（五）多形式推进退耕还林。结合普查，把实施退耕还林的坡耕地，以及周边的商品林或属于市级公益林中的“四荒”等无林地和低效林地等，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优化整合，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和便于实施管理的原则划分为一个或多个单元，由县、乡两级政府部门牵头，以各地林权流转服务中心为平台，借鉴土地收储、土地“招拍挂”等运作方式，提供供求信息服务，统一组织或集中向社会拍卖、租赁，对林地需求市场进行有效供给，促使坡耕地和林地资源向资本转变。通过招商引资，广泛吸引企业、造林专业户、社会团体和具备实力的个体投入到全市退耕还林工作中。土地和林权流转要充分尊重退耕农户意愿，在自愿原则下，流转实行市场主导为主、行政手段为辅，利益分配等问题由流转双方协商解决。

（六）同步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在退耕还林面积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块（主要是苗木基地建设的地块），水务部门要同步制定水利设施配套规划并建设，以保障退耕还林和绿化造林苗木用水供水需求。

（七）营造退耕还林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宣传工具，深入宣传退耕还林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实施要求和政策措施等，增强群众对开展退耕还林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形成政府引导、群众支持理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好氛围，继续掀起全市退耕

还林建设高潮。同时，大力开展“打击毁林开荒乱开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擅自乱开滥挖形成农用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教育和曝光，责令无条件恢复植被；拒不恢复植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信访解答和疏导工作，讲清政策根源，化解林农矛盾，妥善处理退耕还林后农民增收等问题。

（八）关注退耕农户生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各级各部门要关注群众退耕后的生计问题，要在退耕还林区，加大沼气、小水电、太阳能、营造薪炭林等农村能源建设及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巩固退耕还林建设成果。要切实组织开展农村就业技能培训，优先安排退耕还林村、社的富余劳动力转移，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和就业，增加收入。优先安排退耕农户子女寄宿制教育补贴。

四、扶持政策和组织保障

（一）扶持政策

1. 按照“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原则，保障退耕农户基本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对法定在册和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无证事实耕地还林的，实行基本口粮折现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另行制定下发。

2. 属于法定在册承包耕地和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无证事实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后，必须确保退耕农户享有在退耕土地上种植的林木所有权，符合确权发证条件的，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林权证。

3. 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农民承包的耕地退耕还林后，承包期一律延长至70年，允许依法继承、抵押和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继续承包。

4. 退耕还林及周边无林地造林连片规模达1000亩以上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利用其中3%以内的面积建设临时看管用房，适度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度假等生态园区。

5. 对乱开滥挖毁林开荒的坡耕地，责令无条件退耕并恢复植被，不得享受任何补助；拒不恢复的，由集体组织无偿收回使用权，进行集中流转。

（二）组织保障

1. 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退耕还林是市委、市政府着眼于全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而实施的一项重大生态治理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这一战略部署上来，认真领会精神，提高认识。退耕还林实行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是建设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

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在各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统一规划，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强势推进退耕还林各项工作。为加强对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市级成立由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等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林业局，具体负责全市退耕还林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机构和人员，开展好各项工作。

2. 实行跟踪管理，严格督促检查。退耕还林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实行同步跟踪督促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年度任务完成后，各地要组织全面自检自查，报市级复查和考核，相关工作列入市、县两级年度目标任务督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适时组织对全市各级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办，严格考核奖惩。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

昆政发〔201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进一步加快苗木产业发展，用2至3年时间把昆明建设成为云南第一、西部一流、全国先进的苗木基地”这一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当前加快苗木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苗木产业是一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生态、环保新兴产业。昆明种质资源、区位优势明显，选择发展苗木产业作为林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是林业可持续发展行之有效的途径，对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林业产业竞争力，巩固林业基础建设，打造品质春城及生态昆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随着把昆明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步伐的不断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的需求与日俱增。加快苗木基地建设，发展苗木产业，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和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更好地为昆明绿色

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和其它造林绿化工程提供品种对路、质量优良、数量充足的优质绿化苗木，强力推进昆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建设工作；可以把昆明优越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转化为与经济效益相得益彰的生产要素和发展资本，是把昆明建设成为集湖光山色、滇池景观、春城新姿，融人文景色和自然风光于一体的森林式、园林化、环保型、可持续发展的高原湖滨生态城市的重要基础。为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加快苗木产业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着力推进，全力落实。

二、加快苗木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建设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根据现代林业发展需要，紧紧围绕现代新昆明建设，抓住昆明市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立足于全市城乡园林绿化，放眼全国乃至东南亚、南亚广阔的苗木市场，按照因地制宜、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产业化推进的发展思路，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企业增效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建新的产业支柱，建设苗木交易市场和布局构建苗木基地，培育苗木产业与生态景观建设相结合，辅以观光休闲功能，拓展和提升林业产业品质。

（二）建设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典型带动、社会参与的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效益为中心，优化产业布局，优化投资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高苗木产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

——坚持相对集中连片、交通便利、有利于形成市场和景观的原则。苗木产业建设要与生态环境建设、观光旅游等结合起来。沿路先行，利用绿色通道建设发展苗木基地，以苗木产业带动旅游观光，以旅游、休闲业促进生态建设和苗木产业化发展。

——坚持以培育景观特色分明、抗逆性强、速生的优良乡土绿化树种、特色经济林树种为主，适当引进适生的优新品种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培育扶持一批知名度高、辐射力强、带动性好的龙头企业，以基地为示范，开发本地特色产品，带动千家万户发展苗木产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科学合理利用资源，突出区域和地方特色，创造精品和品牌产品，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坚持经济效益优先、兼顾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原则。牢固确立增绿就是增富、增绿就是造势的理念，形成栽树就是投资、栽树就是生财的共识。苗木产业的发展要与富民兴农、城镇化建设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目标任务。牢牢抓住城乡园林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全域城镇化等良好机遇，推动苗木生产经营向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生态化、品牌化发展，争取 2012 年全市苗木生产基地达到

20 万亩，力争到 2015 年发展到 30 万亩，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在苗木主产区和重要集散地建设苗木交易市场，把昆明建设成为云南第一、西部一流、全国先进的苗木基地。

三、加快苗木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突出重点，规模发展。高起点规划苗木产业发展，合理布局苗木基地。以公路、铁路及河道两侧，具备交通、水利条件的丘林地带为主，形成以宜良、石林、官渡、晋宁为核心的苗木主产区，坚持以点带面，辐射发展。在苗木品种上，突出特色，顺应市场，长短结合，乔木、灌木、地被植物间作；布局上，相对集中，区域种植；策略上，突出专业村、重点户、示范点、特色园；发展方法上，沿路河先行，带廊发展，纵深扩展。

（二）建立示范基地，争取经营出口权。调整产业发展布局，按照各地自然、区位条件和社会条件的不同，培育优势产业，形成拳头产品。结合苗木基地县、示范村建设，建立苗木产业的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应用推广新型科技成果，带动周边农户发展，提高苗木产业的总体水平，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建设一个示范基地。抓住我市作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积极争取绿化苗木、盆花、盆景植物的经营出口权，为花木培育、经营企业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建立研发基地，推进技术创新。支持涉农（林）高校、科研院所与苗木龙头企业、科技企业联合创办苗木品种研发中心，采取“企业立题、专家解题、政府支持”的研发方式，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专家的关键作用、政府的引导作用，促进苗木生产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和应用，提高苗木生产技术水平，使苗木的品种、品质结构得到优化和调整，促进苗木产业向集约型、科技型转变。到“十二五”末，力争打造 3—5 个苗木研发中心。

（四）完善市场体系，打造交易平台。抓好市场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物流、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市场配套服务功能，发挥专业市场带动苗木产业发展的优势作用。重点打造中国宜良泛亚花木城交易市场等龙头，为本市苗木培育、经营企业搭建交易、流通平台，发挥窗口作用，带动全市苗木产业、基地建设的稳步发展，把昆明建成全国重要的绿化苗木交易集散中心。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培育经纪人队伍。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中介作用，建立苗木信息化平台，培育壮大营销主体，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龙头企业和经纪人队伍。通过加强培训、教育和管理，引导鼓励龙头企业与苗农建立购销关系，提高经纪人队伍整体素质，壮大苗木代理商，形成多元化的苗木流通主体，全面提高苗木产业的市场营销能力。到 2015 年，培育苗木经纪人队伍不少于 1 万人。建立健全客户、企业和经营户信息档案数据库，形成“政府扶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格局。

（六）推动土地流转机制，实现规模化经营。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土地有序流转，促

进土地向龙头企业和专业种植大户集中。苗木生产用地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以承包、租用、联营、入股、一次性收费给予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等多种方式强化土地流转,形式办法不限。创新用地支持,苗木生产基地连片 100 亩以上的,可利用其中 3%的面积作为苗木临时看管用房用地。要加大劳动力转移力度,就近就地安置和转化土地流转农户,培育农村新型苗木产业工人。

(七) 安排资金扶持。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苗木产业发展,主要用于建设苗木示范基地、支持科技研发推广、补助培训经纪人队伍等项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拨出专款用于扶持绿化苗木产业。

(八) 创新绿化工程的招投标举措。在符合绿化工程招投标条件下,采取苗木基地规模与绿化工程招投标挂钩机制。在昆明市建设苗木基地面积达 100 亩以上的绿化公司或个人,对财政投资建设的绿化工程,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择。其中基地面积在 100—200 亩以内的,可以参与 100 万元以内绿化工程投标;基地面积在 200—500 亩的,可以参与 100—500 万元绿化工程投标;基地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可以参与 500 万元以上绿化工程投标。中标的绿化工程公司或个人,优先采购本地苗木基地同种类、同规格、同价格的苗木。

(九) 坚持外引内培,鼓励向外拓展。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支持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外商以资金、物资、技术、劳务、土地等多种形式投入苗木产业的开发。要将苗木产业和绿化工程作为对外招商引资的优先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各级林业、工商、税务、住建、物价等部门要为苗木产业的发展提供优惠政策,流通管理服务推行窗口前移。鼓励本市苗木种植企业、育苗户到市外、省外拓展市场,向市外输送本地培育的乡土树种苗木。将外销量作为每年苗木企业、经营户参加评先授奖的重要依据。市、县投融资机构根据苗木基地市场需求,可以采取独资、合资、控股等形式投资苗木产业。

四、加强苗木产业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制定苗木基地建设规划,明确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招商引资,合作洽谈;加强宏观调控和指导,协调解决苗木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农户提供技术物质服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加大对高层次科研、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人才的引进力度,培育一批苗木科研、生产经营带头人,以适应现代苗木产业发展的需要。市林业局、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组织规划和技术指导。要建立健全苗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成立林业种苗工作站等专门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指导、管理本区域内的种苗生产与经营活动。

(二) 强化宣传。通过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及农村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对广大农村、农民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树立城乡园林绿化和苗木产业发展是推进现代新昆明建

设和“三化”化“三农”的重要支撑以及“种苗就是种粮的理念”，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切实把园林绿化苗木生产经营作为一项新兴产业加以培植；把加快苗木产业发展作为生态建设、城市化过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富民增收的重要措施来抓；以苗木基地及市场建设促进城乡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以城乡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推动苗木产业发展；转变观念、创新机制、寻求突破，把苗木产业发展成为集观光休闲和生态建设为一体的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

（三）严格奖惩。市政府于每年 11 月底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发展苗木基地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对完成任务好的，市级将予以表彰奖励；对未能完成任务的，取消主要领导参与各类优秀评比的资格，年终考核不能评优秀；拒不执行市级下达任务的，追究领导班子有关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的责任。相关专家、社会团体、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昆明市第一批生态村（社区）的决定

昆政发〔2011〕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根据《昆明市生态村申报与考核办法（试行）》，经乡级初审、县级考核、市级复核，并向社会公示，决定命名晋宁县二街镇朱家村等 197 个行政村（社区）为“昆明市生态村（社区）”。

希望被命名的生态村（社区）珍惜荣誉，总结创建经验，巩固建设成果，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六清六建”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昆明市第一批生态村（社区）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昆明市第一批生态村（社区）名单

（共 197 个）

一、晋宁县（46 个）

二街镇：朱家村、老高村、锁溪村、肖家村

六街镇：龙王塘村、六街村

上蒜镇：上蒜村、河泊村、段七村、竹园村、三多村、柳坝村、宝兴村、小朴村、金砂村、牛恋村、石寨村

夕阳乡：夕阳村、打黑村、木杵榔村、绿溪村

双河乡：田坝村、核桃园村、荒川村、双河村、干河村、老江河村

昆阳街道：礼智村、仁义村、韩家营村、下方古城村、中谊村、汉营村

晋城镇：化乐村、钟贵村、小海村、石碑村、三合村、新庄村、柴河村、孙家坝村、北门村、西门村、南门村、宋家营村、回龙村

二、禄劝县（10 个）

茂山镇：东屏村、茂山村、斗乌村、甲甸村、归脉村、永定村、永翠村、娜拥村、至租村、丽山村

三、石林县（59 个）

板桥镇：小戈丈村、龙潭村、小屯村、板桥村、叠水村、龙溪村、大叠水村、冒水洞村、青山村、黄家庄村

石林镇：乐尔村村、站屯村、小密枝村、老挖村、小箐村、天生美村、林口铺村、北大村村、和摩站村、螺蛳塘村、北小村村、水塘铺村、松子园村、月湖村

西街口镇：雨布宜村、格渣村、新木凹村、威黑村、紫处村、糯衣村、西街口村、绿水塘村

大可乡：结胜村、岩子脚村、大可村、中龙村

圭山镇：海邑村、小圭山村、当甸村、水补衣村、糯黑村

长湖镇：维则村、舍色村

鹿阜镇：东海子村、鱼龙坝村、大哨村、堡子村、新宅村、麦地庄村、山冲村、大屯村、卜所村、阿乌村、上蒲草村、清水塘村、大乐台旧村、路美邑村、三板桥村、小乐台旧村

四、西山区（13个）

海口街道：海门社区、里仁社区、白鱼社区、中新社区

团结街道：朵亩社区、谷律社区、妥排社区、乐亩社区、棋台社区、蔡家社区、妥吉社区、律则社区

碧鸡街道：黑芥母社区

五、富民县（18个）

款庄镇：多宜甲村、宜格村

赤鹭镇：平地村、永富村

散旦镇：散旦村

东村镇：东村村、乐在村、新庄村

罗免镇：罗免村、西核村、则核村、石板沟村

永定街道：永一村、北营村、南营村、旧县村、元山村、黄坡村

六、盘龙区（12个）

双龙街道：麦地塘社区、乌龙社区、庄房社区

松华街道：小河社区、双玉社区、大摆社区

阿子营街道：铁冲村、牧羊村、阿子营村

滇源街道：甸尾村、白邑村、中所村

七、安宁市（25个）

县街街道：鸣矣河村、下元良村、县街村、甸东村、雁塔村

禄脰街道：艾家营村、海湾村、安丰营村、禄脰村

草铺街道：王家滩村、邵九村

太平街道：读书铺村、妥睦村、册峨村

金方街道：思邑村、通仙村、千户庄村

连然街道：武家庄村、极乐村

青龙街道：双湄村、白塔村、赵家庄村、青龙村

温泉街道：后山崑村、官庄村

八、嵩明县（14个）

嵩阳街道：东村村、西山村、龙街村、白鹤村、新春邑村、倚伴社区、寺脚社区、木作社区

小街镇：小街村、哈前村、积德村、东屯村、秧田村、福海村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发〔201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

为有效解决全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顺利推进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集中、集群、集约发展，决定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0〕67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企业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在主城区范围内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
2. 搬迁后仍落户于昆明市；
3. 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其他符合规定的企业。

（二）申请程序

拟实施“退二进三”的企业，向属地区政府“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区“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核准。

由于环保或安全等问题，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产行政决定，并且未享受相关补偿政策的，可直接列入“退二进三”计划，按“退二进三”政策组织实施。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实施“退二进三”项目申请（原件）；
2. 搬迁改造方案；
3. 昆明市“退二进三”项目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
4. 董事会或职工大会决议（复印件）；
5. 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7.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

二、土地收储

（一）企业获得“退二进三”批复后，由市土储中心牵头，昆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及属地区人民政府配合，初步提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按程序报市政府确定后，由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按照“生产区、生活区相分离，企业原址土地与未来规划用途脱钩”的原则，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

（二）具备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项目，由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办法》（昆政发〔2010〕6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和引入社会投资人。

（三）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由市土储中心牵头，辖区人民政府、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参与，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三方协议。

（四）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三方协议签订后，由市土储中心负责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规范文本。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由作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的国有投资公司委托辖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协议签订后，由国有投资公司负责按收购协议支付企业搬迁改造补偿资金。

由市土储中心直接委托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收储的“退二进三”项目，待市土储中心与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协议签订后，由辖区人民政府负责按规定与“退二进三”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市土储中心按照收购协议支付企业搬迁改造补偿资金。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签订后，由国有投资公司负责融资，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搬迁企业支付搬迁补偿总额的50%，企业交地后60日内支付搬迁补偿总额的30%，剩余的20%作为企业搬迁入园补偿保证金。市土储中心直接委托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收储的“退二进三”项目，由市土储中心负责融资。

三、搬迁补偿的确定

(一) 企业搬迁补偿计算公式为：

企业原址经营性用地为出让用地的，搬迁补偿总额=企业经营性用地价格补偿基数（二环路以内 500 万元/亩、二环至三环之间 400 万元/亩、三环以外 300 万元/亩）×企业经营性用地证载面积×70%。

企业原址经营性用地为划拨用地的，搬迁补偿总额=企业经营性用地价格补偿基数（二环路以内 500 万元/亩、二环至三环之间 400 万元/亩、三环以外 300 万元/亩）×企业经营性用地证载面积×65%。

(二) 企业搬迁补偿总额包含企业经营性用地的土地补偿费、附属建（构）筑物补偿费、搬迁费、不可移动机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补偿费等。企业搬迁补偿总额作为该地块的土地收购价格。

(三) 市土地储备中心要建立全市“退二进三”资金专户，市财政局负责统筹“退二进三专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专户”出现“亏空”、“断裂”的情况下，由市政府专题研究解决。

四、规划保障

(一) 确定“退二进三”企业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后，在土地收储阶段，市土储中心牵头、国有投资公司配合，商市规划局对“退二进三”企业地块提出初步规划意见。市规划局在收到报件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地块初步规划意见，确保国有投资公司融资工作顺利实施。

(二) 在土地供给阶段，市规划局要结合地块实际情况，按照“局部不平衡、整体平衡；短期不平衡、长期平衡；静态不平衡、动态平衡”的原则，切实加大规划保障力度，兼顾全市“退二进三”企业土地一级开发的收支平衡，提出更优的具体规划条件，确保国有投资公司顺利收回投入资金。

五、企业搬迁

(一) 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后，必须按协议规定时限完成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并交储土地。未能按约定时限交地的，违约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按协议约定条款进行处罚；违约时间在 3 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扣减搬迁补偿总额的 10%；违约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扣减搬迁补偿总额的 15%；违约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扣减搬迁补偿总额的 20%。

(二) 经批准的“退二进三”搬迁企业，由县（市）区政府按照全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协调企业新建项目的立项、选址、落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三) 经批准的“退二进三”搬迁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精神，所搬迁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在落实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的基础上，依法不属于招拍挂出让范围的工业用地，工业园区可以协议

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四）对搬迁入园的“退二进三”企业，在搬迁入园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35%折算为落地方的招商引资完成数。

六、项目验收

（一）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竣工后，由企业提出申请，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

（二）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不予支付企业搬迁入园补偿保证金，并责令企业按搬迁改造方案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三）验收合格的企业，由专家组形成验收报告报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备案。接到验收合格报告后，由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土储中心或投资公司支付企业搬迁入园补偿保证金。市土储中心或投资公司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企业应得的搬迁入园补偿保证金。

七、相关事宜

（一）企业交地后，按照“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三方协议，由辖区政府或国有投资公司组织企业拆迁工作。

（二）企业生活区土地及按规划要求需整合连片开发的土地，由辖区政府按市政府旧城改造的相关政策予以评估、确定补偿标准。

（三）企业生产区和生活区未进行分割的，由资产权属部门进行资产权属的认定。

八、部门职责

（一）市及市有关部门职责

1. 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负责“退二进三”全面工作，总揽全局，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主城四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年度计划，督促企业按计划进行搬迁改造，协调解决“退二进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市“退二进三”工作有序推进

2.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对“退二进三”企业的土地收储。委托投融资公司对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牵头与地方政府、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三方协议。对由市土储中心直接委托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收储的“退二进三”项目，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负责保障收储资金。负责委托土地交易机构组织公开交易，土地出让后，负责向土地购得人移交土地。

3.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投资公司经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进行土地一级开发，负责融资并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规定支付企业搬迁改造补偿资金。

4.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审查、办理原址土地权证注销等相关事宜；审查、报批供地方案，组织土地交易，办理相关土地权证变更等手续。

5. 市财政局按照实际收储成本，及时向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退二进三”企业土地收储成本。负责统筹“退二进三专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6. 市规划局负责在土地收储阶段按规定时限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融资提供规划初步指导意见；在供地阶段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兼顾全市“退二进三”企业土地一级开发的收支平衡，提供具体规划条件。指导、督促辖区政府或投融资平台公司编制企业地块所在片区相关规划方案，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7. 市发改、工信、国资、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林业、环保、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部门，按工作职责积极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对涉及“退二进三”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办理的审批、备案等相关事宜，各部门要按所承诺的办理时限安排专人限时办结。

（二）主城四区政府职责

主城四区政府负责拟定辖区内企业“退二进三”计划，制定辖区内“退二进三”地块专项规划。受市土储中心或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作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委托，负责与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企业的地块勘察、测绘、土地权属核查、入户调查、拆迁、补偿等土地收储的前期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和住户安置工作。

（三）迁入地县（市）区政府职责

企业迁入的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迁入企业的土地供给、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事宜。

（四）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职责

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积极帮助搬迁企业进行项目选址，做好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相关工作。

九、工作流程

企业申请→区“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初审→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复→企业交储土地→确定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三方协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支付补偿资金→企业搬迁入园→搬迁项目评估验收。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0〕67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政府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

昆政发〔201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11〕15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昆明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新时期关系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民生、发展和稳定，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省内外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仍将继续递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形势十分严峻，任务繁重，结构性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员的帮扶指导力度，切实提高创业成功率。从2011年开始，每年要确保通过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或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全市总扶持人数的10%，以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积极创业。自2011年7月1日起，高校毕业生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或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

三、全力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区建设。优化我市创业就业环境，积极引导大学生创业就业。认真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1〕30号）规定，用3至5年的时间，建成一批产业特色突出、配套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的大学生创业园。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大学生创业园的指导，进一步健全监测和激励制度，提升大学生创业园的服务和孵化能力。各创业园区要加强软（硬）件建设，力争进入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行列。

四、建立就业见习工作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特点和高校毕业生情况，

创建认定一批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基地,为有见习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要建立见习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就业见习管理、见习考核评估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见习活动,提高见习质量。自2011年7月1日起,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市级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200元。各县(市)区、各见习基地要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毕业生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政策,确保每月支付给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助费用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完善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制度。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与教育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摸清高校毕业生底数,加强就业管理和动态监测,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昆明户籍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应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居民身份证》和就业推荐材料到市、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时办理未就业登记手续。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口证明)和毕(肄)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均可到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社区社会保障事务所(服务站)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凭证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为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推荐就业岗位,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岗位信息和3年内人事档案代管等服务。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社区(村)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深入开展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电话跟踪、入户调查摸底等服务工作。要将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我市失业人员扶持政策范围。

六、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县(市)区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公安、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沟通衔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大对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女性、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开展“一对一”的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要切实落实取消就业体检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七、加强就业政策的落实和督促检查。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并认真落实和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大对就业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良好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1〕1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认识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保持了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预计“十二五”时期，我省高校毕业生数量仍将持续增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大工作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要继续组织实施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和继续实施好我省“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好2011年新增招募1000名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将就业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要积极开展“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努力开辟高校毕业生到农技站所等基层单位就业的新渠道。积极做好首届免费师范生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加强服务外包企业和科研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各地、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扶持对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比例。从2011年7月1日起，高校毕业生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各州（市）要努力建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区，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创业平台，降低大学生创业成

本。省人民政府将评选认定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对获奖人员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推荐享受“贷免扶补”或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及项目推介等政策扶持。

(三)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建立见习工作长效机制。从2011年7月起，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省级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300元。各州(市)、县(市、区)、各见习单位要根据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和最低工资调整情况，逐步提高见习生活补贴标准，确保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积极做好见习期满学生的跟踪服务，对没有被见习单位录用的毕业生，要提供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要积极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

三、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水平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信息系统，做好高校毕业生毕业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指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主动寻求公共就业服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落户等政策措施。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残疾人、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就业指导与服务，优先推荐就业项目和岗位。要多渠道开发公益岗位，将就业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纳入政策范围。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州(市)、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强化目标责任，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州(市)要充分发挥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信息沟通和政策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地、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使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充分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要树立和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以及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预计“十二五”时期，高校毕业生数量仍将持续增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进程，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

（一）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努力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着力发展既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又具有较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实施有利于发挥劳动力比较优势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技术战略，带动生产性就业岗位增长，努力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积极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动漫、现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创造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安排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制定产业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扩大就业的需要，探索建立投资带动就业评估机制，更好地发挥投资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及时发布和宣传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人才规划，引导高校根据行业人才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各高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认真做好相关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合理调整专业设置，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相关行业和产业与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岗位对接活动，使广大高校毕业生能够学有所用。

（二）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小企业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

将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起来，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对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各地要根据统筹城乡经济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服务岗位，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重点解决好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人员编制、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资金支持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基层岗位工作。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自 2012 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要按照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的原则，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做好各类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进一步落实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就业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

(四)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要结合中部地区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产业梯度转移的需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就业。各地要尽快出台并完善相关政策，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 1 至 2 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 1 至 2 级。

三、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五) 落实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并积极引入风险投资资金，探索财政资金、风险投资等与大学生创业赛事的对接模式，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多渠道加大创业资金投入。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

(六) 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积极推广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提高创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七) 稳定灵活就业。各地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要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四、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八)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要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明确见习对象范围、见习基地条件、见习补贴标准、见习考核评估等

事项，进一步规范见习活动。认真落实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政策，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对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在 6 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十）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结合国家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开展研究，并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优秀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在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大力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十一）加强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各高校要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和就业观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求职就业特点，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措施，采取组织企业进校园、召开专场招聘会和供求洽谈会、开展网络招聘等活动，为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直接、有效的就业信息服务。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及其他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发布、岗位信息、网络招聘、远程面试、指导咨询等就业服务。要大力推动互联网就业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强信息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求职就业行为。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预测，完善职业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引导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理性求职、用人单位积极招聘和高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 gradient 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为大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帮

助大学生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全面落实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政策。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活动。

（十二）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登记办法，建立就业登记与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费缴纳联动机制，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纳入户籍所在地失业人员统一管理，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毕业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

（十三）强化就业援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将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各高校可根据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城市聚居地长时间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女性、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实施专门的就业扶持政策。

（十四）保障就业权益。各城市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按照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公务员法等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对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办理、工龄确定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要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要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权益。要切实落实取消就业体检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强化目标责任，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大对就业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1〕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和规范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8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1〕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昆明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机构设置

经过几年的努力，昆明市辖区内的各县（市）区及各乡镇（街道）全部建立了政务（为民）服务中心。今后，各级政府应设置政务（为民）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综合服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心管理机构应在上级批准的政府机构限额内，设置为政府工作部门。目前，昆明市已经设立政务服务管理局，机构规格为正县级。各县（市）区政府也应统一设置政务服务管理局，为挂靠同级政府办公室的行政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并视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内设机构。经本级政府同意确需由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纳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政务服务管理局及中心运行经费和人员办公经费单独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统一规范名称

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机构统称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分支机构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乡镇（街道）设立的政务服务机构统称为“×××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机构统称为“×××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站”。

三、统一场所标识

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模式，是实施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的重要平台。推进和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既要全力以赴，积极作为，又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既要做到建设水平与当地财政支撑能力相适应，又要考虑建设方式与当地现实条件相适应。

中心大厅地理位置一般应在本级行政辖区内选址，原则上应靠近本级政府首脑机关，并综合考虑交通、停车等因素；大厅面积适中、光线明亮、进出通畅；政府各部门在中心设立审批服务窗口，并采用“柜台式”服务，柜台高度和宽度要充分遵循人体工程学标准。

各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必须悬挂统一规范后的名称牌匾，大厅内设置“为人民服务”标志和本行政区域服务体系版图，在醒目位置设咨询台（导办台）、服务指南、信息公开栏、投诉窗口、意见箱、咨询和举报电话，在服务窗口设置统一规范的窗口吊牌或电子牌、工作牌、进入事项公示牌等明显标识标牌，窗口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规范服务。

四、统一功能定位

各级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应切实发挥好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务查询、行政投诉等五大功能。

坚持应进必进。凡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必须全部纳入中心集中办理。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不进入服务中心办理的，必须报经本级政府批准。

坚持进必授权。进驻中心的政府部门对其服务窗口办理事项必须授权到位，对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开听证的一般性审批事项，必须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理。对同一个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逐步实行联合办理或并联审批。

坚持阳光操作。凡进驻中心办理的事项，必须公开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

五、统一工作制度

坚持“五公开”、“五办理”、“一次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努力形成结构清晰、体系完善的系列工作制度。其具体内容至少应包含场所、设备、人员、事项、服务、问责和投诉等。

设置首问责任岗,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监督措施,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一次告知申办人申请事项的办理依据、时限、程序、所需材料、相关手续等;对需多个部门和环节审批的事项,采取由第一受理部门和环节牵头并全程跟踪代办、其他部门和环节同步或依次审查并限时办结等方式,实行联合办理或并联审批;按照行政审批流程统一确定标准办理时限,办理事项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设立专门收费窗口,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使用财政票据,由收费窗口统一代收,各窗口不得直接收取费用;统一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电话,统一确定投诉范围,由投诉窗口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针对服务事项类别,实行窗口办理、预约办理、上门办理、特事特办和代办服务、查询服务、网上服务等服务方式,积极为申办人提供方便。

每周一至周五为各级政务(为民)服务中心服务时间。周六、周日和其他非工作时间对应急事项实行预约办理服务。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机构的服务时间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中心的服务时间应当在醒目位置对外予以公布。

六、统一监督格局

各级政务(为民)服务中心要健全“四位一体”监督格局。一是各级监察机关派出人员进驻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对中心进驻部门审批进程和行政效能开展监察,受理群众投诉和监督政务服务工作。二是各派出单位加强对窗口的业务监督。三是各政务(为民)服务管理机构对窗口首问首办、限时办结和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四是以办事群众、特邀监察员(软环境监督员)、行风评议员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督查和评价等形式,有效开展社会监督。监察机关对服务对象的投诉要100%受理,受理的问题要100%查清,查实的问题要100%依纪依法处理。

七、整合信息资源

政务(为民)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要纳入本级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审批、缴费、查询、办证等,提高电子政务水平。完善行政审批软件系统,统一规范技术标准,建立省、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并与部门专网兼容对接的政务信息电子交流平台,推动不同层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之间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对所有网上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全过程监控。统一各级政务(为民)服务中心网站风格、栏目等,形成便于监管、方便查询、互联互通的网站群。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要逐步建立网络服务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 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1〕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定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4·26”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全面做好人口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为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创造更加优良的人口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性

昆明是亚洲的地理中心，属于“门户型”城市。是西南地区和东南亚、南亚、西亚生产要素的重要集散地，是南北方向泛亚铁路国际大通道和东西方向第三条亚欧铁路大陆桥的交汇点，是亚洲五小时航空圈的中心，属于“枢纽型”城市。自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全市累计少生324.79万人，有效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人口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小，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73人，比“五普”的3.05人减少0.32人。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人均受教育年限为9.23年，比“五普”的8.02年提高1.21年。城镇人口比重进一步上升，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64%，比重上升9.06个百分点。“十一五”期间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03%，与“十五”相比，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了0.62个百分点。2006年，昆明市被确定为全国人口

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试点；2010年，被国家人口计生委确定为第一批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

但是，我市人口发展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考验。一是人口基数大。常住人口643万人，占全省人口的比重由“五普”时的13.48%上升为13.99%，上升0.51个百分点。二是老龄化加速。60岁及以上人口7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2.0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54万人，占8.37%。比“五普”时分别上升2.31和1.81个百分点。三是流动人口持续增加。我市属于典型的人口净流入地区，在全市常住人口中，省外及省内其他州市流入的人口约120万人。劳动年龄人口、总人口和老年人口三大高峰将相继到来，生育、健康、居住、就学、养老等方面的问题相互交织，失业人口对经济持续增长能力、老龄人口对社会保障能力、人口规模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所带来的挑战相互影响，人口和计生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因此，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推动实现人口变人手、人手变人力、人力变人才、人才变资本、资本变财富、财富惠民生，统筹人口自身协调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优化昆明人口环境这个中心，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思路方法，完善体制机制，更好地把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与国家的长远利益和政策目标统一起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注重利益导向、更加注重服务关怀、更加注重宣传倡导，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十二五”时期，年均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左右。到“十二五”期末，在全市普遍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统筹协调、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群众自治、人财保障”六大机制。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得到普及，育龄群众人人享有优质生殖保健服务，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出生缺陷发生率逐年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人口发展综合决策

1. 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各级政府要定期听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全市年度重点工作督查和目标管理考核范畴。各

县（市）区、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每年要将本地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执行情况向市委、市政府作专题汇报，同时抄送市人口计生委。

2. 建立人口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各级政府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将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惠民政策审核备案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出台前，把是否有利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执行作为必审项目。

3. 发挥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要创新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例会、重要工作事前协调、跟踪督办、综合评估等长效机制。

（二）完善科学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

1. 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机制。继续改革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评估方法，将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估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简化考核指标，减少考核次数，增强考核效能，逐步形成以统筹人口自身协调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导向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体系。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建立科学的干部考核机制，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未完成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2. 进一步加强人口战略研究和人口形势分析。要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院校辅助、各界参与的人口理论研究模式。加强人口基础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分析，深入研究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规律。做好昆明市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依据。

3.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加大依法行政培训和督查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度、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细化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事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等事项。建立健全行政监管预警机制、行政监管劝勉制度、执法事项提示制度、轻微违法警示制度、违法行为纠错制度及重大案件回访制度等六大柔性执法制度。推进“阳光计生”行动，开展全国人口计生依法行政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推动建立依法行政长效机制。综合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打击“两非”，共同维护和规范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环境。

4. 加快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进程。坚持人口计生与卫生部门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人口计生与公安部门人口信息对接制度。推进全员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数据库、流动人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努力推动人口计生与统计、公安、卫生、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人口信息交流与共享。推进人口计生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改造，建立部门网站和网上电子信访、政策咨询等在线便民服务项目，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

（三）完善服务机制，推进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大力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国优”、“省优”和示范站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实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全覆盖。建设1个市计划生育药具中心、12个县级标准化避孕药具仓库。加强基层服务组织建设，努力将符合条件的市、县、乡三级计生技术服务机构纳入农村住院分娩补助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加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强化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和人员培训等八大功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全面拓展优质服务内容。扎实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面实施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积极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切实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开展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工作，通过有效干预降低神经管缺陷发生率。开展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和计划生育药械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工程。整合社会企业资源，做好避孕药具个性化有偿服务。

3. 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四同”标准，对流进、流出人口做到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同考核。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和信息定期通报制度，逐步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新机制，加快构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格局。积极做好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点工作。

4. 实施“生育文化建设”工程。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人口理论宣传与倡导，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宣传教育机制，提升宣传品位。加强生育文化建设，“十二五”期间建成100个生育文化村（社区）。探索开展人口早期教育暨独生子女培养工作，推进青春期健康教育“青苹果之家”工作。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创新形式，增强实效，逐步形成大联合、大宣传、出精品的宣传教育工作新格局，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

（四）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1. 抓好政策落实。严格执行好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两项制度”和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全额资助农村计生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奖励优惠政策，做好将“半边户”纳入奖励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特别扶助实施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昆发〔2009〕14号）要求，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助；对户籍人口中的低保独生子女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00元的计划生育奖励补助；对符合生育二孩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城镇居民，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全面落实好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金奖励制度。

2. 注重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融入社会公共政策。新农保、新农合、征地补偿、教育资助、劳动力培训、扶贫开发等政策，要体现对城乡独生子女户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待。要把建立计划生育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作为建立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基本需求。做好计划生育保险，重点保障独生子女的平安与健康，最大程度地保障参保家庭的利益。

3.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工作。有效整合“生育关怀行动”、“三结合”项目等载体，不断扩大帮扶计划生育家庭致富、安居、成才、亲情关爱等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使更多计划生育家庭从中受益。

（五）完善群众自治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 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进一步完善“两委负总责，专干抓落实，协会做骨干，家庭为中心，群众当主人”的计划生育自治模式，积极开展计划生育自治模范村（居）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2. 发挥群众监督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体系，深入推进便民维权和民主评议活动，不断完善社会监督。做好信访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大信访事项督办督查力度，探索建立社情民意汇集分析、矛盾排查预警、信访终结、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六）完善人财保障机制，确保人口计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稳定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各级人口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单独设立和稳定。坚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奖励表彰和提拔晋升的重要参考内容，优先提拔群众认可、政绩突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进一步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职业化建设，公开招考、择优录用人口计生干部和技术服务人员，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继续实施“六千人才工程”和“拔尖人才计划”。公开选聘村级宣传员，努力建设一支以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特征的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队伍。

2. 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渠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足额落实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人口计生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优生优育、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等所需经费，建立安全稳定的资金运行机制。市级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采取“以奖代投”，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

四、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稳妥推进综合改革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责任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国家、省、市人口计生综合改

革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既要大胆创新、敢闯敢试，又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各级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承担起综合改革的领导职责，对综合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切实加强对职能部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督促，真正体现刚性约束、政策导向和整体联动。

（二）科学制定规划，突出工作重点

各县（市）区要紧密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人口计生综合改革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统筹考虑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及实际承受能力，使综合改革措施、成果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实际需要相适应。市、县（市、区）工作重点要放在建立健全制度、明确标准、制定规范、建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上；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重点要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建立群众自治的工作保障体系上。

（三）分步组织实施，强化考核评估

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做到每阶段都要有改革的重点，每年都要在机制建设方面有新突破。要建立完善人口计生综合改革考核评估体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标准和权重，督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确保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始终沿着科学发展、以人为本的道路顺利推进。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1〕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历来重视见义勇为工作，2003年成立了昆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2009年出台了《昆明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办法》，为做好见义勇为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但也要看到，目前我市见义勇为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特别是见义勇为人员的优抚、救助、保障等工作还不到位。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见义勇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性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弘扬社会正气的具体体现。新时期加强见义勇为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做好新时期见义勇为工作，对于保持良好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见义勇为人员面对违法犯罪、自然灾害和各种事故，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有的甚至付出生命，他们的行动既弘扬了社会正气，又展示了崇高精神。但不少见义勇为人员因牺牲、残疾，致使家庭陷入贫困，需要给予他们特殊的关注、关爱，对他们的权益加以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见义勇为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契机，建立健全见义勇为权益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手段，积极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救治、康复、奖励和表彰、抚恤、保护、救助、优待工作，维护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推动见义勇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确责任，认真落实见义勇为工作的政策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见义勇为工作人、财、物的投入，落实专职工作人员，把见义勇为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不断改善工作条件。认真组织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申报确认、推荐表彰，逐人建档，动态管理及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在医疗、升学、就业、入伍、住房、低保、救济、救助、烈士申报、评先评优等方面的优抚、保障工作。做好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财务审计、提供市场准入、税费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积极参与对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优抚的有关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团体要根据见义勇为人员身份和事迹授予见义勇为人员相应荣誉称号，并核发有关证件，落实优抚待遇。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基层组织要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优抚保障措施。各地要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募集、管理和使用本会基金，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慰问、帮扶和保障工作。

三、加强领导，完善见义勇为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制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见义勇为人员优抚保障长效机制。各级综治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工作，进一步明确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协调、考评、监督机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落实好见义勇为人员的优抚保障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把见义勇为工作纳入行政问责范围。对见义勇为工作敷衍推诿、组织不得力、措施不落实的，由各级综治部门通知纠正，拒不纠正或情节较重的要实施问责。负有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职责的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广泛宣传，营造见义勇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积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宣传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工作的关心、支持。要扩大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增强社会影响力；对奖励、优抚、保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新闻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1〕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1年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我市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实现新跨越的关键一年。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对于我市继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投资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性

我市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的经济发展阶段，这一时期抓经济发展就是抓项目。我们必须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把扩大城镇重大基础设施和工业投资作为重点，扩大投资总量规模，保持投资快速增长，以大项目催生工业的大发展，以重大基础设施投资促进经济的大跨越，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目标。去年以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断调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遇到了较大困难，上半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11亿元，同比增长28.3%，从增速上看，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30%目标；从总量上看，与年初目标还相差1900亿元。重点项目推进、基础设施融资、建设用地落实、房地产投资增幅低是当前影响投资快速增长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人的问题。我们必须根据投融资形式的发展变化情况，按照目标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的要求，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以项目为抓手，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年度和今后一段时期投资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要从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突破和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三个方面做好项目推进工作，进一步落实投资任务，确保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规模突破 2800 亿元。

（一）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1. 基础设施投资任务。确保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30%。实施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100 项，完成投资 484 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主要责任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对口负责、县（市）区属地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单位。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确保属地投资任务的实现，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和城市供水项目投资任务的落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项目投资任务的落实，市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投资任务的落实，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建设投资任务的落实，市滇管局负责滇池治理项目投资任务的落实，市卫生局负责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投资任务的落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轨道项目投资任务的落实。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土地储备中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昆明建设管理公司。

2. 工业投资任务。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70 个，竣工 40 个，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以上。实施“百亿元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投资达 100 亿元以上，工业园区新增基础设施配套熟地面积 20 平方公里，新建标准化厂房 120 万平方米。实施“千亿元园区产业培育”工程，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5% 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主要责任单位：按照县（市）区属地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单位。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确保属地投资任务的实现。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

3. 房地产投资任务。确保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30% 以上，规模超过 572 亿元。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主要责任单位：按照县（市）区属地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确保属地投资任务的实现。市规划局要加快房地产项目规划条件审批，缩短审批时间；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快项目用地供给，适度扩大供地规模；市住建局要加快预售许可证办理；市金融

办在10月30日前提出在建项目融资意见。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二）分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1. 高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投资超过13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0%以上。
2. 经开区管委会。基础设施投资超过13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0%以上。
3. 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基础设施投资超过15亿元。
4.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基础设施投资超过12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5%以上。
5. 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超过5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6%以上。
6. 五华区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7. 盘龙区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8. 官渡区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9. 西山区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10. 东川区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11. 呈贡县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12. 安宁市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5%以上。
13. 晋宁县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14. 石林县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15. 宜良县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16. 富民县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17. 嵩明县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5%以上。
18. 寻甸县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19. 禄劝县政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

三、措施建议

（一）细化落实目标责任。实行一把手投资责任制、主管领导负责制，建立并完善组织推进体系，扎实做好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和市级牵头部门要将投资任务层层分解，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有名有实、名符其实，实施结果倒逼。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重点项目计划，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及时破解难题，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涉及项目推进的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配合联系，明确部门在项目推进中的作用，安排专人配合做

好相关工作。

(二) 抓实项目前期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大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根据投资项目库中项目前期工作的成熟度,提出前期工作计划,启动2012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包装工作力度,对今明两年融资方案未落实、贷款困难以及计划新开工项目进行梳理包装,制作BT模式招商引资项目册。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和管理好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今后本行业计划实施项目,项目责任单位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由责任单位组织完成前期手续报批。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各开发(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在审批或转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同步审查项目资金筹集方案和资源配置方案是否落实,规划、用地、环评、水保、节能等审批要件是否同步完成。

(三) 落实融资资源配置。规划、国土部门要对土地资源进行调查,查清可用于融资资源配置的土地规模,并指导项目单位提前做好用地报件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规划、国土、投融资平台对接,提出资金筹集方案、资源配置方案和还款方案;属于多级共同筹资的项目,要落实市县两级资金配套方案;负责做好争取上级资金、金融机构、民间投资计划编制与协调对接工作,争取多渠道筹集资金。财政部门要统筹政府投融资项目融资的政策和资源的配置,发挥对政府投融资项目融资、注资和偿债统筹管理的作用。逐步实现投融资平台实体化转变,增强投融资公司融资能力。

(四) 扩宽项目融资渠道。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联系,拓展与金融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金融协调机制,主动走访金融机构,推介优质项目,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制定相应规范,大力推进BT融资模式。鼓励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投资方,特别是积极引入国际知名大型国企参与建设我市重大交通、市政、农水、社会事业、保障性住房、生态环保等民生项目。积极创新,在控制融资成本的前提下,拓宽其他直接融资渠道。

(五) 加大房地产投资力度。国土部门要对去年以来招拍挂的地块进行梳理,规划部门要落实已售地块的规划条件,每月向市政府报告审批完成率。住建部门要做好房地产投资的统筹协调,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国家实行宏观调控政策新的形势下我市的相关措施建议,引导房地产投资较快增长。

(六)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光电信息、节能环保、冶金化工、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提出一批重点项目,突出产业招商。认真谋划和组织若干重大的境内外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特别是利用好节庆会展等平台,全方位、大力度宣传昆明、营销昆明,促进更多的项目签约,实现合同外资金额尽快恢复增长。认真梳理已签约项目,加快项目实施步伐,促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七) 做好项目推进协调服务。坚持重点项目联系会议制度,重点推进进展滞后和存在困难问

题较多的项目。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主动协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使有限的土地、资金向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倾斜。审批部门要实行更加便捷的审批方式，提高服务质量，缩短审批时间。项目所在地政府要千方百计加快征地拆迁进度，按项目实施计划供地。

(八)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纪检监察部门要采取回头看的方式，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和还未开工的项目。市委、市政府目督办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纳入项目责任单位年终考核，对工作不力没有完成年度计划的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滞后的，提交纪检监察机关问责处理；对有违反财经纪律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有关机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 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1〕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昆明市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 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和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夯实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市实施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打造平安、推动发展、构建和谐”的思路，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以维护群众利益为根本，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的发生，降低化解矛盾纠纷的行政成本、司法成本和社会成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责任心和荣誉感，不断提升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努力实现“三不出、四下降”的工作目标。“三不出”即：一般矛盾不出村（居、社区）和本单位，大的矛盾不出乡镇（街道）和部门，疑难复杂矛盾不出县（市、区）；“四下降”即：群体性事件下降，民转刑案件下降，民事诉讼案件下降，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下降。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市、县（市）区两级司法局及开发（度假）区司法局（法制局、综合执法局）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的组织实施。

（二）实施范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是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为据），按照“谁调解、奖励谁”的原则，由政府出资实行的计件奖励。此前各地对人民调解的其他经费保障不变。

（三）奖励标准。实施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的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行制定。原则上不应低于以下标准：

1. 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简易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 50 元。

2. 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普通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 100 元。
3. 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疑难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 300 元。
4. 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重大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 500 元。

通过年度考核，对工作到位、防控措施有力，责任范围内未发生一起刑事案件、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各类纠纷减少及与上年度同比下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考核方式。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的考核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年终兑现奖励。市司法局负责制定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考核奖励的具体办法，指导和协调好“以奖代补”的考核和奖励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可制定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好本地区考核和奖励工作。

（五）经费保障。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所需经费，按照县（市）区财政为主、市级财政补助、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保障。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应按照辖区内上年度末常住人口数人均不低于 1 元的标准，将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市司法局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6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将实施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列入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对实施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的组织领导。

（二）严格经费管理。市、县（市）区两级司法部门及各开发（度假）区相关部门要严格经费管理使用，专款专用。市、县两级财政及各开发（度假）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监督指导。市司法局要加强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的督促指导，采取抽查和定期考核等方式，严格审查，使“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工作不落实或虚报、瞒报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按程序严肃问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组建昆明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1〕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监察局起草的《关于组建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组建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方案

市监察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工作现场会议精神，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及加强监督管理，构建统一、规范、有序的政府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努力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从源头上治理腐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和省委、省政府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要求，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的战略目标，按照转变职能、责权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理、提高效能的要求，不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统一规范、公正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办事、规范管理、阳光交易。

遵循“政府领导、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管理、行政监察”的原则和省委、省政府对组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要求，利用市政务服务中心现有场地，采用与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合署的方式，于2011年12月上旬建成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正式挂牌运行。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工作的顺利推进，成立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应永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黄云波（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陈 勇（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沈苏昆（市委副秘书长、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肇圣（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维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

刘绍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胡炜彤（市发改委主任）

傅 希（市住建局局长）

李 强（市国资委主任）

范光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市委编办主任）

马凤伦（市财政局局长）

李冰晶（市审计局局长）

周兴舜（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勇刚（市卫生局局长）

王 忠（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储汝明（市水务局局长）

李素荣（市委编办常务副主任）

张洪安（市招监办主任）

张立涛（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杨 勇（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 佳（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定

和安排的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和设备由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安排。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张立涛（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副主任：张洪安（市招监办主任）

杨 勇（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 佳（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蔡乃贵（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

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1〕15号）对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机构设置、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下设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独立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机构规格为副县级，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职能，接受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领导和管理，中心运行经费和人员办公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在组建方式上，本着“整合、优化、统一、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合署办公的方式，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挂牌。中心内设综合科、业务科、信息技术科三个机构，分别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对应的综合部、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合署。工作人员主要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现有人员中安排。机构编制事宜按程序报批。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同时成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与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合署（加挂牌子）办公，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

四、运作监管

（一）运作机制。坚持“统一进场、管办分离、规则主导、全面监管”的运作机制，由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做到项目统一进场（市级各类公共交易项目统一在中心交易），场地统一安排（由中心根据项目交易特点统一安排交易场所和交易日程），信息统一发布（各类交易信息统一在中心电子系统和网站上发布），专家统一抽取（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在“专家库”中统一抽取评标专家），交易统一监督（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交易活动实行监督），结果统一公示（交易结果统一在中心电子系统和网站上公示）。

（二）监管措施。实行“四个方面监督管理”，即内部监督（中心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中心的日

常监督管理),行业监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专门机构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对中心交易行为实行全过程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监察)。

五、交易范围

全市范围内下列公共资源招投标、转让、竞价等交易活动,需全部进入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含水利、交通、公路、桥梁、市政、园林、信息、供水、供热、供气、管线敷设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和与之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本级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土地、矿业权交易类项目:

1.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2.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需按照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

(四)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产权处置和产权转让。

(五)其他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筹备组建(2011年12月10日前)

1. 召开组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牵头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时间要求:2011年11月15日前。

2. 确定并布置办公和交易场地。

牵头单位: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招监办、市财政局、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

时间要求:2011年11月30日前。

3. 确定机构编制事宜及人事安排,确保人员到位。

牵头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部门;

时间要求：2011年12月5日前。

4. 召开成立动员会。

牵头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时间要求：2011年12月5日前。

第二阶段：挂牌运行（2011年12月10日前）

1. 举行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仪式，中心正式运行。

牵头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招监办、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

时间要求：2011年12月10日前。

2. 制定出台《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招监办、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

时间要求：2011年12月10日前。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组建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既是建设节约型、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权力运作制约、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举措。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期组建完成。

（二）加强协作，齐抓共管。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行业本部门的职能职责，抓紧制定出台本行业本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的实施细则，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派驻中心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办事程序。

（三）严肃纪律，认真履职。在组建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对有意阻碍、拖延中心组建，或因不作为、慢作为影响组建工作的责任单位及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11〕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有关国有企业：
《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农村公路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云南省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指导性意见》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农村公路包括我市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具体为我市的通乡油路、通畅工程、路网改造、通达工程、建制村路面硬化及路基改造工程、自然村公路建设工程等。

第三条 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实行“政府监督、业主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

第四条 凡在我市辖区范围内从事农村公路建设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试验检

测、材料供应单位等所有从业单位，必须遵守本细则，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运局）设昆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质监局），各县（市）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级交运局）成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县级质监站）。

市交通质监局是受市交运局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对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质监站是受县级交运局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对本县（市）区、管委会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组织实施监督。

市交通质监局、县级质监站分别隶属于市交运局和县级交运局。在业务方面，市交通质监局受市交运局及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的指导和管理，县级质监站受县级交运局及市交通质监局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各县级交运局要根据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任务，结合农村公路建设特点，根据专业结构合理、配套的原则，成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人员必须是专职人员，直接从事质量监督工作，并经市交通质监局培训、考核、认证，实行持证上岗。

第七条 市交通质监局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参与制定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理、试验检测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接受省质监局的业务指导，在市交运局领导下，对县级质监站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质量监督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主要指标和检测频率，制定监督工作要点；

（四）负责我市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五）监督检查受监督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材料供应等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施工现场的工程实体质量、施工工艺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以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六）组织受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督查和质量检测，定期发布工程质量动态，编发质量监督信息，并定期向省质监局报告公路质量动态；

（七）负责受监督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鉴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对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 (八)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 (九) 组织全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社会监理和试验检测工作的经验交流；
- (十) 完成市交通运输局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县级质监站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路工程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二) 接受市交通质监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本辖区农村公路监理和试验检测工作；

(三) 监督检查受监督项目建设各方的从业资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检查施工现场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四) 组织进行受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督查，定期将督查情况报告市交通质监局；

(五) 负责受监督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的质量检测鉴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对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六) 参与本辖区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七) 完成本辖区交通运输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权限内容

第九条 市交通质监局监督范围：

(一) 负责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县道及连续里程 20 公里（不含 20 公里及岔线、支线里程）以上四级公路的质量监督；

(二) 负责大桥、特大桥和隧道的质量监督；

(三) 负责市交通运输局下达的公路养护大修工程，且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质量监督；

(四) 负责市政府组建项目业主的公路建设项目和市交通运输局直管的 BT、BOT 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第十条 县级质监站监督范围：

(一) 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农村公路的质量监督；

(二) 负责本辖区内公路养护中修、小修及投资规模小于 500 万元的大修工程的质量监督；

(三) 负责本辖区内独立的中桥、小桥工程的质量监督；

(四) 负责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建项目业主的公路建设项目和县级交通运输局直管的 BT、BOT 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五) 负责本条款中项目的配套及服务设施的质量监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在项目开工前 30 日内，按监督权限和范围到相应质监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单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多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集中统一申请质量监督。

申请质量监督时应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 （二）工程概况表；
- （三）工程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
- （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监控、试验检测等单位的合同文件副本及有关资料；
- （五）监理工作计划、监理试验室的设备和试验室人员清单、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有关证明；
- （六）施工单位质量自检体系和工地试验室设备、人员清单，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及主要施工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质监机构自收到质量监督申请资料之日起，在 20 日内，对所收到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本年度本区域内公路工程的分布情况，确定重点工程、重要路段、重要部位，制定项目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填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期为自发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第十四条 凡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不全的项目，不报或逾期申报质量监督申请的项目，市级和县级质量监督机构有权拒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擅自施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和人员必须主动接受和配合质监机构对其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行为、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并有责任向质监机构反映或报告工程质量和情况。

第十六条 质量监督人员应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到施工现场巡回监督检查，重点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原材料、混合材料配合比设计、关键工序、重大施工技术方案、质量通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隐患和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问题，质量监督机构责令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发送《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意见书》，必要时发送《公路工程停工通知书》或《公路工程返工通知书》，并向相关交通主管部门和上级质监机构报告。相关单位在收到《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意见书》、《公路工程停工通知书》、《公路工程返工通知书》后，必须于 7 日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回复。

第十八条 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

负责的原则，一旦出现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建设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确定质量事故等级和性质后，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质量事故等级逐级严格进行质量责任追究。

第四章 试验检测与质量鉴定

第十九条 市交通质监局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试验检测单位，参与对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进行竣（交）工质量检测，参与质量督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等工作；县级交运局、质监站可以直接委托市交通质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试验检测单位，参与本辖区内的质量监督试验检测。

建设单位、监督单位的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再服务于监理、施工和材料供应单位。

有条件的县级交运局，应建立中心试验室（也可利用在当地的重点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以满足农村公路建设常规试验检测的需要。中心试验室由市交通质监局负责审查认定，试验人员应培训合格后，方可承担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机构对其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申请质监站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质监站出具检测意见；检测意见中需整改的问题处理完毕，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通知质监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质监机构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对不合格的工程或未经质监机构检测鉴定的工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质监机构应按《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抽检项目，组织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并对交工验收报告中提出需修复、补救的工程进行检验和复测；结合工程交工验收时的检测结果，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对《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中未列出的检查项目、复测项目，质监机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编写《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经质监机构检测，发出整改意见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必须组织并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 15 日内积极进行有效整改；满足条件后，质监机构才出具质量鉴定报告，否则后果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对于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竣工验收条件办理。

第二十三条 达不到四级以上的农村公路及无法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与《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进行评定的农村公路，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等进行单项质量指标的检验。检验合格率达到 75%以上的工程，可确认为合格工程，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对重点部位、重点工序、重要指标，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的，可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四条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按市、县两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权限办理，实行“谁监督、谁鉴定、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应严格执行标准规范，遵循实事求是、用数据说话的原则，保证检测鉴定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未经检测鉴定或检测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交、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质监机构出具的公路工程检测鉴定数据是公路工程的最终检测鉴定数据，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的检测、评定、鉴定结果负责。如有异议，可向上级质量监督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路基工程完工后，经质监机构检测合格，且签认完整后，方能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质监机构作出的工程质量检测评定、鉴定和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质量评定、鉴定和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办的质监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承办的质监机构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报请交通主管部门或上一级质监机构核准后，通知有关单位。

第二十八条 各合同段交工验收检测工作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整个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时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各级质量监督机构不得收取质量监督费。

第五章 社会公示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社会公示和网络公示。所有公路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提交质量、安全责任人档案（含电子文档）；同时，应在现场设置公示牌，标示工程项目名称、规模、投资额、各从业单位联系人、质量监督人员及举报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第三十条 我市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应接受社会的舆论监督，各地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村公路及站点建设中的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违反有关质量法规的行为，均有权向交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举报，有关单位对质量举报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质量检测不合格、按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除责令改正外，按《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工程质量低劣的，或拒不接受质监

机构监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停止资质审查、资质登记或计入不良信誉等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试验检测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对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延期报告的，对有行政隶属关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干预质监机构的检测鉴定工作，造成质量鉴定失实的单位主管和责任人员，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质监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标准，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履行质量监督职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指的处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务服务三级联动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1〕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政务服务三级联动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昆明市政务服务三级联动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快昆明市市县乡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搞好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三级联动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全市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市级分中心，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三级中心），是三级联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

第三条 三级中心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由具体受理政务服务工作的中心负责横向协调窗口（或部门）和纵向协调上下级中心（或部门），逐步开展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建立横向协调与纵向协作并举的层级政府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机制。

第四条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督查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督查各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工作；各级各类分中心纳入本级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三级中心以昆明市党政机关网络为基础，以“昆明市政务服务三级联动信息系统”为依托，做好三级联动信息系统数据的录入、上报和维护工作，做到录入规范、数据完整、更新及时，逐步建立和完善三级联动工作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 充分发挥好县（市）区中心在三级联动工作中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三级联动相关工作的领导，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区三级联动相关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强对本级中心和乡镇（街道）中心联动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主要任务是制定相关制度，协调联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三级联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在三级联动工作中，市和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办理本级政府保留并对外公布的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办理本级职责范围内的经济发展、社会事务、综治维稳和党建群团等服务事项。

第八条 三级中心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过程中，只涉及本级中心权限范围的，均由本级中心负责受理、协调和办结等工作。如事项涉及上级中心的，由受理中心（站）负责转报、催办。县级中心和乡级中心要切实承担接件、协调、督办和催办的服务责任，尤其要注重加强对转报件的协调、督办和催办等工作。

第九条 三级中心都要实行挂牌上岗、去向留言制，在显著位置明示首问负责岗位及其职责。认真制作审批事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及时在三级中心公示牌、办事指南、电子触

摸屏、网站上公布。坚持和完善依照申请公开制度，及时办理和回复群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条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为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内部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把好窗口工作人员进入关，建立和执行窗口工作人员日常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告知承诺、首问首办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第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中心要建立为民服务代理员（代办员）制度。代理员（代办员）设A、B角，需要上级中心办理的事项，由代理员直接办理或协调办理。要进一步延伸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在村（社区）设立为民服务站，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中心（站），要建立和推行为民服务联系卡制度。为民服务联系卡一般要包含中心（站）的具体地址、值班电话；可受理的行政服务事项及其窗口名称；中心负责人和各窗口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办理事项的办事主要流程等。

第十三条 县级中心和乡级中心要主动为招商引资或投资项目提供优质服务，为招商引资或投资项目做好代理（代办）工作，充分发挥县级中心“两集中、两到位”等改革成效和乡级中心为民服务代理员制度的作用，健全网络、上下联动、横向协调，不断完善代理和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三级联动工作联络员制度。各级中心设立三级联动工作联络员，负责了解和传达三级联动工作部署和要求，掌握本级中心开展三级联动工作情况；熟悉并掌握“昆明市政务服务三级联动信息系统”，在本级和下级中心组织开展三级联动信息系统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定期向上级中心报送三级联动工作情况、系统数据；参加上级中心组织召开的三级联动工作联络员会议和调研活动，组织召开本级和下级中心三级联动工作联络员会议和调研活动。

第十五条 建立三级联动信息系统应用督查机制。结合市政管局的政务服务工作日常督查和抽查制度，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工信委和市监察局联合组成督查组，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现场督查和网络督查相结合、自查和督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三级联动信息系统应用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人员情况、培训情况、联网情况和应用情况等方面。通过督查工作，挖掘亮点、通报问题。

第十六条 市政府成立“昆明市加快市县乡三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简称“三级联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三级联动工作的总体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中心（分中心）及其窗口开展三级联动工作的情况，列入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三级联动工作开展得力、富有成效的地区和部门，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迟缓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相应处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特许经营权注入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办〔2011〕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昆明市特许经营权注入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特许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确保特许经营权注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昆明市特许经营权注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特许经营权注入管理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健全特许经营权工作机制，根据《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市政府同意注入市属国有投资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出让、经营和管理。

第三条 市级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包括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的项目所产生的特许经营权；昆明市行政辖区内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市级管理的特许经营权。

第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是特许经营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政审批、行业监管等职责。

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是本市特许经营权的注入承接单位，通过经营或出让特许经营权获取特许经营权收益。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本行业特许经营权项目，经市特许办审定后上报市特许委研究批准，作为政府性资源注入市属国有投资公司。

第六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配合,逐项编制特许经营权注入及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报市特许办审查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特许委审批。

第七条 市特许委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审批实施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根据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第八条 对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同时将听证结果报市特许办。

第九条 对外出让的特许经营权,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应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并将选择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属国有投资公司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经营注入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条 《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合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特许委批准后完善相关手续。

现由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项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登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特许经营权完善方案,报市特许办审核、市特许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对外出让的特许经营权,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应按以下程序确定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 (一) 按照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受理特许经营的申请;
- (二)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
- (三) 评审委员会通过质询、公开答辩或者其他法定方式,择优确定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
- (四) 向社会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市特许委批准的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和出让结果拟定《特许经营合同》,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专家及法律顾问研究论证,经市特许办审查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报市特许委批准。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按照批准的《特许经营合同》与授予对象签订合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在《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市特许办备案。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特许经营授予对象颁发特许经营权许可权证。

第十五条 拟定特许经营权管理政策,编制年度出让计划;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特许经营权出让实施工作;依法监督出让程序、检查《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完成特许委交办的事项,

报告特许经营权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编制事权范围内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和年度出让计划；依照程序组织实施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监督特许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义务；监督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制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协助相关部门核算特许经营者的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方案；向特许办提交对特许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监督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规范注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代表政府行使特许经营权出让收益权；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特许经营权出让、报批等相关手续；实现特许经营资源的保值增值，最大化地放大政府性资源效用。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登记编号：昆府登 26 号

昆明市卫生局公告

《昆明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1 年 10 月 8 日昆明市卫生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昆明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确保在园儿童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及国家卫生部、教育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昆明市所有全日制或寄宿制，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幼机构。

第三条 托幼机构是集体儿童的保教机构，根本任务是保障和促进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托幼机构应当贯彻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六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按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分管辖区内同级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检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和县(市)区妇幼保健中心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各级各类托幼机构。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以督促托幼机构落实卫生保健工作。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成立集体儿童保健科(组)或有专人负责，定期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评审、验收。

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负责开展托幼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儿童入园和在园儿童的健康体检，对进行了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和儿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及时向托幼机构或被检查人员反馈检查结果。

第七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应当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托幼机构，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托幼机构提供餐饮或午点服务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要求。

第十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托幼机构应当重视和支持卫生保健工作，认真贯彻保教结合的方针。托幼机构的全体工作人

员参与卫生保健工作，在教育和保育工作中落实卫生保健工作。

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负责本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以各种形式做好卫生保健的教育和宣传工作。开展对托幼机构内部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消毒、传染病防治、膳食营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具体指导。

第十二条 托幼机构的建筑、设施、设备、环境及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 开办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保健评价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对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予登记注册。

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机构规模、接收儿童数量设立保健室或者卫生室，并配备相应设施。

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托幼园所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见附件1）。

第十五条 托幼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托幼机构发现传染病患儿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卫生部的规定进行报告，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托幼机构设有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要求。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行合格证制度。分别对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及卫生保健人员实行“卫生保健合格证”和“保健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昆明市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托幼机构申请、县级《合格证》评审技术指导考核组评估，县（市）区卫生局初审，市《合格证》评审技术指导考核组复查，审核合格并颁发，同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合格证》的评审签发，按《昆明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发证管理办法》规定具体实施，达到《昆明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检查评审标准（试行）》的托幼机构，为昆明市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合格机构，获得《合格证》。

《合格证》有效期2年，连续两次审验合格者，有效期延长至3年，期满后重新校验。检查不合格者，限期整改；经复查仍不合格者，不予换发新证并收回原《合格证》。

第十九条 《昆明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由昆明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申请，托幼机构同意并申报，经市级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审核颁发。

保健人员上岗前应经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取得昆明市卫生局批准颁发的《昆明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

上岗证有效期3年，期满后重新复训，合格者继续从事保健服务。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均应当设置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及以上儿童的机构，按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聘用的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在卫生室工作的医生应持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持有《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是高中以上学历并经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第四章 卫生保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托幼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

(一)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二)为婴幼儿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有专人管理集体膳食，建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定期开会研究相关工作。每周制定适合婴幼儿年龄的带量食谱，品种多样、搭配合理，并保证按量供给。托幼机构食谱、膳食应分开制作，适合婴幼儿年龄特点。每学期进行一次膳食调查及营养分析，保证婴幼儿营养均衡。

(三)托幼机构炊事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合格，有一定烹饪技术及儿童营养知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托儿所应为母乳喂养提供条件。

(四)制定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增进儿童身心健康及抗病能力。

(五)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各托幼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在园儿童按期进行体检。做好儿童多发病、常见病防治工作。加强对高危体弱儿童、肥胖儿童的管理，开展儿童眼睛、口腔

的保健，对定期体检查出的疾病进行矫治。注意对行为异常儿童的特殊护理和个别教育。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卫生消毒工作。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和卫生；托幼机构设施应安全、环境整洁，各类场所、物品定期消毒，正规使用，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

(七)协助落实国家计划免疫规划，应在儿童入托时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并指导补种；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计划免疫，预防传染病。一旦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立即向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部门报告，做好消毒隔离、家长告知和转诊等管理工作。

(八)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保护设施，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预防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

(九)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

第五章 儿童健康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托幼机构招收入园儿童，应当查验“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接收转园儿童入园，查验“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和《预防接种证》。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到县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入园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县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开展健康检查，规范填写“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不得擅自添加和减少体检项目。

第二十六条 儿童健康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儿童入园健康检查规定项目，使用卫生部统一制定的“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见附件2)，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所)。

(二)体检时发现有谷丙转氨酶增高者，暂不予入园(所)。

(三)儿童离开托幼机构3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并合格后方可再次入托(园)。

(四)在园儿童健康体检由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按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程序和规定项目，使用《昆明市儿童保健手册》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及时向托幼机构和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反馈体检结果。1~2岁儿童每半年体检一次，3岁以上儿童每年体检一次。3岁以上儿童身高、体重、视力和口腔每半年检查一次。每年检查一次听力，检测一次血红蛋白。

(五)托幼机构应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儿童口腔保健、眼保健、听力保健。

(六)托幼机构发现入托的儿童患疑似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进行离园诊治。患传染病的患儿治愈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方可入园。

第二十七条 托幼机构应对每一个在园儿童建立健康档案，主要内容有：入园（所）体检表、

预防接种记录、患病情况登记等。

第二十八条 儿童晨间检查及全日观察：

（一）托幼机构的儿童保健工作人员，应每天对入园（所）的儿童进行认真的晨间检查工作。对可疑患儿加强全日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二）保健人员每日晨、午间应巡视各班，向老师了解幼儿健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六章 员工健康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条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按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项目要求，统一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体检表”及“健康证”（分别见附件4、5）。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第七章 卫生保健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托幼机构应当认真按照本细则中各项卫生保健工作的要求，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各种保健资料要及时登记、统计，以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性、科学性和严谨性。做到及时了解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基本情况，为提高和改进卫生保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十二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由卫生保健人员登记、统计，经园（所）负责人审查后，按辖区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要求及时上报。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认真执行本细则，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直至收回卫生保健《合格证》：

-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配备保健人员；
-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三）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 （四）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托幼机构分级管理和

质量评估的依据。对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办托幼机构和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等级评估。

对违反本细则的托幼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吊销卫生保健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对达不到《昆明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标准》的托幼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第三十五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小学附设学前班、单独设立的学前班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由卫生部制定下发。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11年12月8日起施行。

附件: 1. 托幼儿园所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2.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3.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4.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5.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托幼儿园所保健室基本设置要求

一、房屋设施

保健室房屋面积达 12 m²以上，单独设置房间，远离班级。

二、基本设施

桌椅、药品柜、保健资料柜、流动或代用流动洗手水设施、儿童诊察床、电冰箱或冰柜、冰壶、污物桶。

三、体检设备

体重计（杠杆式）、身高坐高计（供 3 岁以上儿童使用）、卧式身长计（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灯光视力箱或对数视力表。

四、消毒设备

常用消毒液、紫外线杀菌灯。

五、常规医疗用品

常用器械（注射器、针头、镊子、剪刀、弯盘等），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手电筒、压舌板、敷料、软皮尺、暖水袋、储缸。

六、常用药品

防治常见病的非处方药，外用药。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1年11月)

1日，昆明市召开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作重要讲话，市长张祖林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同日下午，举行昆明·藤泽结谊30周年庆祝活动，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副市长阮凤斌，日本藤泽市副市长山田秀一，议长渡边关雄出席活动，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主持。同日下午，举行呈贡新区中央公园三期、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呈贡通信生产楼及区域服务中心、昆明涌鑫中心三个重点项目开工仪式，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仪式。同日下午，召开呈贡撤县设区暨加快发展大会，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大会。

2日，举行东盟国际图书城暨大德寺双塔公园项目建设启动仪式，仇和、张田欣，高峰，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谢新松，杨韶等省市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同日下午，召开国防教育动员大会，仇和作重要讲话，张祖林主持会议，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方兴国、谢新松，戚永宏，李喜、杨韶，陆玉珍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4日，召开传达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暨文化项目建设推进会，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5日，召开城乡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十一个零申报”现场推进会。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6日，全省公路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石林县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市长张祖林参加会议并汇报昆明市“十一五”公路建设情况，副市长黄云波参加会议。

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黄云波、陈勇等市领导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17次主任办公会议，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黄云波、陈勇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8日，五华区政府与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昆签署“联想科技城”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市长张祖林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词，副市长黄云波出席签字仪式。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进一步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

设努力实现集中办学的实施方案》，《昆明市在建工程抵押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昆明市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草案）》，制定昆明地铁票价有关问题。通报了2011年“昆明名牌产品”称号推荐企业有关情况，《东南部公交停车保养场合作方案》，《昆明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抗旱救灾工作暨保供水保民生保增收工作的通知》，将昆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2011年“昆明环滇池高原自行车邀请赛”筹备工作进展情况，2010年度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荐命名名单，对桥头堡建设工作任务分解立项有关情况。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会见香港恒隆集团主席陈启宗一行，副市长黄云波，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陪同会见。

10日，召开昆明市加快北部崛起暨倘甸轿子山片区开发建设和保护工作会议，会议宣读了省政府《关于将昆明倘甸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列为云南省集中连片扶贫开发试验示范区的批复》，仇和，张祖林、李邑飞、主任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大会。同日上午，举行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首批基础设施开建仪式，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仪式。

11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辛维光率省纪委调研组，对我市重大项目建设、软环境建设、滇池治理等工作进行考察，张祖林、李邑飞，应永生，王道兴等市领导陪同考察。同日上午，召开推进全域城镇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会议。仇和，张祖林、杨远翔，郭子贞，李喜、赵立功，张建伟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14日，国务院召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张祖林，副市长张锐出席昆明分会场会议。同日下午，仇和，张祖林率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县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观摩检查水葫芦采收、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情况，集中检验前一阶段工作成效。

15日，仇和，张祖林率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县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观摩检查大河（淤泥河）、白鱼河，集中检验河道综合整治成效。同日下午，省农业厅和市政府在石林县台湾农业创业园举行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揭牌仪式，省农业厅厅长张玉明，市长张祖林共同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揭牌。

17日，召开“旗帜的力量跨越的足音”系列新闻发布会唯一州市专场——以“跨越发展新昆明造福人民促和谐”为主题的昆明专场新闻发布会，市长张祖林出席发布会并作主题发言，副市长黄云波、王道兴、杨韶参加发布会。同日下午，举行苏宁环球集团与喜达国际集团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仇和，张祖林，李文荣，保健彬，戚永宏，杨品才等市领导参加签约仪式。同日下午，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和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市长张祖林作重要讲话，副市长黄云波主持会议，副市长赵立功传达省安全生产和煤电油运专题工作会议精神。

18日上午，举行市域铁路（安宁—嵩明）开工仪式，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李文荣，保建彬，何波，张建伟等市级领导出席仪式。同日上午，举行盘龙区跨江桥第二批工程24座新建桥梁工程开工仪式，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李文荣，保建彬，周小棋，张建伟等市级领导出席仪式。同日上午，举行盘龙区路网建设暨全域城镇化试点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开工仪式，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李文荣，保建彬，张建伟等市级领导出席仪式。同日上午，举行市政府与苏州大学战略合作伙伴签约仪式，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李文荣，保建彬，周小棋，张建伟等市级领导出席仪式。

19日，举行昆明环滇池高原自行车邀请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省体育局局长杨宁，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领导出席发车仪式。

20日，举行第六届昆明园博会开园仪式，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等市领导出席仪式。

22日，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加强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城乡公共客运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近期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有关问题。通报了昆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昆明市与印度尼西亚日惹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2011年粮食系统重点扶持项目及资金安排方案、云南白药集团整体搬迁调研情况及税收征管、《昆明市2011年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政府〈2010年度昆明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昆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规划（2011—2015年）》和《昆明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应永生、黄云波、王道兴等出席会议。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18次主任办公会议，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应永生、黄云波、王道兴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25日至29日，云南省第九次党代会召开，市长张祖林参加会议。

29日晚，召开全市干部大会，传达贯彻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仇和作重要讲话，市长张祖林传达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副书记李邑飞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30日，举行“送温暖、献爱心，慈善一日捐”社会捐助活动，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捐助活动。